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348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5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2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邱銀堆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仲銘
副主任委員：吳麗琴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會務報導

- 109/04/01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營建署函有關「都市更新作業手冊」、「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推動原則及推動手冊」與「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公開評選作業原則及公開評選作業手冊」等，已公開於本署都市更新入口網，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會員）。
- 109/04/01 會員賴靜玉之父往生告別式，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邱理事長銀堆、曹理事芳榮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9/04/06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 35 條第 14 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與第 67 條第 6 款但書規定免予公告註銷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業經內政部以 109 年 3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13002、10902613004 號公告在案，近日並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轉請查照。
- 109/04/07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本會 109 年 3 月 13 日第 9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以及第 9 屆第 3 次監事會會議記錄各乙份。
- 109/04/07 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書函本會業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10 分假台中潮港城國際美食館召開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承蒙親駕指導或惠賜花籃或函電馳勉，使大會增輝添榮，隆情厚誼，殊深銘感，肅此奉謝。
- 109/04/1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09/04/1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馮淑慧地政士申請僱用張永武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 109/04/13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政士楊玉如（身分證統一編號 N22327****）業自 109 年 4 月 13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請查照。
- 109/04/14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落實地政士執業發展研究計畫之需，敬請貴會協助統計轄區會員之基本資料（詳如說明一、二）並依式填具後，惠於本 109 年 5 月 8 日前送本會彙整辦理，請查照。
- 109/04/14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編撰（台灣地政士百年誌）之需，惠請於本 109 年 5 月 10 日前依式填具資料表，以薦派專人參與本案歷次籌備會議並擔任貴會專責聯繫窗口，請查照。
- 109/04/14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 109 年 3 月本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1 份，請查照。
- 109/04/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洪靜宜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及換新執照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09/04/15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知為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所造成全面性社會影響，攸關地政士已領開業執照期滿應換發或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事，建請展延一年可執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 109/04/15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內政部訂於本 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召開研商「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81 條之 2 及第 87 條修正條文」施行

配套措施會議，本案事涉地政士未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價登錄作業流程等措施，特徵詢 貴會如有其他寶貴建議意見者，惠請於本 4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送本會彙整，以作為出席代表發言依據參考，請 查照。

- 109/04/1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汪美慧地政士申請僱用蕭宸霖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 109/04/15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訂「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1 份，請查照。
- 109/04/1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楊秀霞地政士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江耀鏞，及僱用江柏逸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分別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3 項及同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 109/04/17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本會會員施雅芬申請吳振昌為登記助理員及會員顏麥蘭申請林旻樺為登記助理員並終止林佳瑩之僱傭關係，請 鑒核。
- 109/04/20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本府 109 年度第 1 次辦理出售台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2198-4 地號等 6 筆(共 5 標)縣有非公用房地標售公告乙份，訂於 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辦理公開標售作業，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 109/04/20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09/04/20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惠予專之宣導，請查照。
- 109/04/2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函檢送本區處辦理公開底價標售彰化縣伸港鄉福新段 555 地號土地之公告暨土地明細表、位置圖、投標須知、土地買賣契約書各 1 份，請惠予張貼貴公會公告欄，以廣週知，請查照。
- 109/04/20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有關「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2 點、第 28 點規定，業經內政部 109 年 4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1393 號令修正發布，轉請查照。
- 109/04/20 全聯會轉知臺南市政府函檢送本府 109 年第 1 次區段徵收區土地標售更正公告，會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 109/04/20 全聯會轉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訂於 109 年 5 月 22 日舉辦 HURC 好城市講堂之「危老協參及危老重建實務經驗交流」活動一案，惠予轉知所屬報名參加，請查照。
- 109/04/20 通知邱理事長銀堆暨田中區理監事於 109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7 時 40 分，參加會員陳福龍往生告別式。
- 109/04/20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陳福龍地政士亡故，茲檢送出會名冊一份，請惠予登錄。
- 109/04/21 通知各前理事長及全體理、監事出席於 109 年 5 月 6 日(三)下午 3 時召開本會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9/04/2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09/04/23 全聯會轉知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函請協助宣導並推薦「中華民國第 58 屆十

大傑出青年選拔活動」人選，請查照。

- 109/04/23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及配合防疫政策，本會業於 109 年 4 月 9 日全地公（9）字第 1099385 號函建請內政部就地政士原開業執照期滿應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者予以同意展延執業 1 案，已獲採納意見，敬請 貴會函轉所屬會員知悉憑辦，請 查照。
- 109/04/23 會員陳福龍往生告別式，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邱理事長銀堆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9/04/2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謝婷華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請查照。
- 109/04/2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楊玉如地政士事務所電話與傳真變更備查案，准予辦理，請查照。
- 109/04/24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09/04/24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為提醒民眾依限繳納稅款，檢送 109 年房屋稅開徵宣導海報，惠請協助張貼並將開徵訊息於電子看板加強宣導，對貴會鼎力配合特表謝忱，請查照。
- 109/04/24 內政部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原開業執照或證書(證明)有效期限為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者，得免經申請程序繼續合法執業 1 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 109/04/27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營業場所自主環境消毒參考指引」，請貴所(單位)依指引加強宣導及查核營業場所每日自主環境消毒及記錄情形，請查照。
- 109/04/27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惠予轉知，請查照。
- 109/04/2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施雅芬地政士申請僱用吳振昌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 109/04/2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顏麥蘭地政士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林佳瑩，及僱用林旻樺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分別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3 項、同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 109/04/29 彰化縣政府函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進入銀行營業場所，應佩帶口罩，未佩帶口罩者，不得進入，請查照。
- 109/04/29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請指揮中心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雙向簡訊關懷追蹤措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提醒電信業者勿向民眾收取回復雙向簡訊之費用，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一支付，請查照。
- 109/04/29 彰化縣政府函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需要，各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應佩帶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帶口罩，或經量測體溫有過高情形者，禁止該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請查照。

- 109/04/29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請惠予轉知，請查照。
- 109/04/30 全聯會轉知嘉義縣政府函為辦理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生產事業用地（第二次公告）及本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生產事業用地（第九次公告）標售作業，業經本府依法公告，公告次日起即可受理申請，會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 109/04/30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為落實防制洗錢工作，便利確認客戶身分，請轉請地方公會持續想所屬會員宣導使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並檢送該公司提供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請使用此查詢系統一覽表影本 1 份供參，請查照。
- 109/04/30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惠予轉知，請查照。



判 解 新 訊



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裁判字號：107 年度訴字第 84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金錢消費借貸，非不得以當事人之意思，就借貸之範圍先為擬定而成立預約，俟日後現實交付金錢時，方成立並使金錢消費借貸之本約生效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3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1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按預約與本約同屬契約，預約成立後，預約之債務人負有成立本約之義務。又金錢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因金錢之交付而成立生效，所謂交付不以貨幣之現實授受為必要，以票據為支付工具亦無不可，惟仍須借用人得現實取得金錢時，此項消費借貸契約始告成立生效。且金錢消費借貸，非不得以當事人之意思，就借貸之範圍先為擬定而成立預約，俟日後現實交付金錢時，方成立並使金錢消費借貸之本約生效。

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所謂「所有權讓與」，應包括建物事實上處分權讓與之情形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2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按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所謂「所有權讓與」，應包括建物事實上處分權讓與之情形。故基於同一理由，土地所有人在其土地上興建房屋，雖尚未完工，倘已有相當之結構體，且為一般人所得知悉，嗣將土地及興建完成之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仍宜推定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讓人間，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

執行法院執行被繼承人之遺產以為分配時，固毋庸代替繼承人為遺產之清算，但仍應依各執行債權人之執行名義所載，區分其為被繼承人或繼承人之債權人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198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25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於遺產依規定完成清算前，遺產與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分離，被繼承人之債權人

與繼承人之債權人，分別僅得就遺產或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行使權利；繼承人之債權人須於繼承人清償被繼承人債務、交付遺贈予受遺贈人，其遺產成為該繼承人之責任財產後，始得以之受償。是以，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對於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者，繼承人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於繼承人之債權人對於遺產聲請強制執行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得主張其僅得就償還債務剩餘財產行使權利。至於強制執行法第 32 條規定，與限定繼承制度係屬二事，自僅於同屬被繼承人或同屬繼承人之債權人間，方有其適用。執行法院執行被繼承人之遺產以為分配時，固毋庸代替繼承人為遺產之清算，但仍應依各執行債權人之執行名義所載，區分其為被繼承人或繼承人之債權人，依上述原則為分配。即先分配予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必俟分配而有剩餘時，始得分配予繼承人之債權人。

債權人對各連帶債務人提起給付之訴，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提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5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2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民法第 275 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對各連帶債務人提起給付之訴，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各連帶債務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土地登記完畢後，利害關係人發見登記錯誤時，固得以書面申請查明核准更正，但此種登記錯誤之更正，以不涉及私權爭執，且不妨害原登記同一性為限

裁判字號：109 年度判字第 14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1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土地登記完畢後，利害關係人發見登記錯誤時，固得以書面申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更正，但此種登記錯誤之更正，以不涉及私權爭執，且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者為限。因此，若登記人以外之人，對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僅能訴由司法機關審判，以資解決，殊非可依申請地政機關更正登記，以變更原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喪失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拋棄對於不動產之所有權者，亦屬依法律行為喪失不動產物權，未經登記仍不生消滅其所有權之效果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260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1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此外，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喪失者，非經

登記不生效力，拋棄對於不動產之所有權者，亦屬依法律行為喪失不動產物權之一種，如未經依法登記，仍不生消滅其所有權之效果。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乃多數區分所有權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規定決議須有一定數額及比例出席，欠缺該要件，決議即屬不成立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1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乃多數區分所有權人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出席，此一定數額以上之區分所有權人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即屬不成立，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

納稅人申請實物抵繳遭駁回，但於救濟程序中已先行補納遺贈稅完畢，是否不符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要件疑義，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裁判字號：109 年度裁提字第 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就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遺贈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明定：「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遺贈稅以現金繳納為原則，惟如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確有困難時，例外准以實物抵繳方式繳納稅款。若納稅義務人申請抵繳遭駁回而循序請求國稅局作成准予抵繳之處分，但於行政救濟程序中（包括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已先行補納遺贈稅完畢，是否即不符合實物抵繳遺贈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之要件，而與前揭遺贈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所定得以實物抵繳遺贈稅額之要件不合？經評議後擬採之法律見解與最高行政法院先前裁判歧異，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見解仍有歧異，爰依法提案予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裁判。

具有一定依存關係而結合之數個契約，須依當事人之意思，一契約之效力依存於另一契約之效力，始得謂之，且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契約方屬成立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221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且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選擇解除契約、請求減少價金或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倘買受人選擇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而出賣人亦交付新物者，買受人即不得以原物有瑕疵為由，行使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之瑕疵擔保請求權，惟出賣人就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此外，具有一定依存關係而結合之數個契約，須依當事人之意思，一契約之

效力依存於另一契約之效力，始得謂之。且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契約方屬成立。

民法第 195 條之權益主體及受保護之人格法益，應解為含居住於該特定區域人之居住安寧與生活環境之人格法益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3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0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之人格法益，除身體權、健康權外，尚包括人格權之衍生法益。而環境權源於人格權，同屬人格權之衍生人格法益。又具體化後之環境權，其享有者固為一般公眾，非特定人之私法法益，但生活於特定區域之可得特定之人，因環境權相關法規之立法，得以因此過一舒適安寧之生活環境，亦係該可得特定之人享有之人格利益，而具私法法益性質，同受民法規範之保障。民法第 793 條、第 800 條之 1，已明示並界定得享有該生活環境利益之主體範圍，劃定標準係以區域為定，依此，凡生活於該特定區域者，即享有該人格法益。據此，現行民法第 195 條之權益主體及受保護之人格法益，亦應同解為含居住於該特定區域人之居住安寧與生活環境之人格法益。

選擇權行使，無論以明示或默示意思表示為之均無不可，一經行使，債務人應履行債之內容，即告確定，其餘各宗債務內容隨之失其效力，性質上屬形成權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99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選擇之債，經有選擇權一方向他方以意思表示行使其選擇權後，其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而選擇權行使，無論以明示或默示意思表示為之，均無不可，一經行使，債務人應履行債之內容，即告確定，其餘各宗債務內容隨之失其效力，而足以變更現存法律狀態，使選擇之債，變更為單純之債，性質上屬形成權。

生技公司涉犯藥事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後經判決無罪確定，惟基於新聞自由之保障，報導所載內容與偵查進度相符，難認係對其名譽上之不法侵害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生技公司及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因系爭產品含系爭禁藥成分而涉犯違反藥事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刑事案件，其後雖經判決無罪確定，惟基於新聞言論自由之保障，系爭報導所載內容既與當時偵查進度所得事證相符，難認係對其名譽上之不法侵害。

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修正生效前之溢繳稅款，於 102 年 5 月 24 日後行使退稅請求權，十年時效期間起算爭議，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裁判字號：109 年度裁提字第 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就發生於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修正生效（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前之溢繳稅款事實，於 102 年 5 月 24 日以後依該規定行使退稅請求權，適用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同年 5 月 24 日生效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關於 10 年時效期間規定，應自何時起算時效期間，經評議後擬採之法律見解與最高行政法院先前裁判歧異，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見解仍有歧異，爰依法提案予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裁判。

自書遺囑以自書為要件，倘遺囑人未自行記明日期，除得由遺囑人自書其他部分為其日期之補充外，倘不得由第三人代記日期補充之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44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0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對於遺囑制度是在尊重故人之遺願，因其內容多屬重要事項，或攸關遺囑人之財產處分，或涉及身分指定，而其效力發生在遺囑人死亡後，如起紛爭已難對質，為確保遺囑人之真正意思，並防免利害關係人起爭執，我國民法乃規定遺囑須具備法定之方式，始生遺囑之效力。

納稅義務人既不能自行變更法定之納稅主體，則納稅義務人與稽徵機關間所成立之稅捐債務公法關係，自不得任為變更

裁判字號：109 年度簡上字第 3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4 月 2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按房屋稅之課徵原則應以房屋所有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於有法定之例外情形，始向其他人課徵。是以房屋稅條例第 4 條既明定房屋稅課徵對象為誰，則本於租稅法定主義，納稅義務人、稽徵機關及法院均應遵守。次按納稅義務人不能自行變更法定之納稅主體，故納稅義務人與稽徵機關間所成立之稅捐債務公法關係，自不得任為變更，至於無權占有房屋之第三人是否實際受有利益，並致納稅義務人受有損害，則應依兩者間之民事私法關係中予以調整，納稅義務人不能主張藉租稅之公法關係，去調整其與第三人間之私法關係。

私有土地因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並非土地物理上之滅失，所有權亦僅擬制消滅，當土地回復原狀時，所有權當然回復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61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4 月 0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所謂私有土地因成為公共需用之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並非土地物理上之滅失，所有權亦僅擬制消滅，當該土地回復原狀時，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准。

撫育雖不限於教養或監護，但須生父有以該子女為自己子女之意思而為照撫、養育或負擔生活費用，始生擬制認領之效果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5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4 月 0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而撫育雖不限於教養或監護，但須生父有以該子女為自己子女之意思而為照撫、養育或負擔生活費用，即係對親子之血統關係存在事實，為一沈默之確認行為，始生擬制認領之效果。因此，倘生父給付金錢係為補償生母、隱瞞非婚生子事實，或有其他債權債務關係，非為撫育一己子女之意思，即無視為認領規定之適用。

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也不能重複使用，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之分割，要符合分割辦法所定之要件及程序

裁判字號：108 年度上字第 80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對於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有所明文。而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能重複使用，其分割辦法為內政部按規定之授權所訂定，有法律位階之效力，屬特別規定，是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之分割，要符合分割辦法所定之要件及程序。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其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裁判字號：108 年度上易字第 40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其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又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惟此僅有債權效力，非如承租土地建築房屋之人，對於出租人出賣其土地時之優先購買權，具有相對的物權之效力。

民法修正前之結婚公開儀式，僅須舉行之禮儀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而認識其為結婚即足，與訂婚是否同日或鋪排穿戴則非所問

裁判字號：108 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 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4 月 15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修正前民法第 982 條所謂公開儀式，僅須結婚當事人舉行之禮儀，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認識其為結婚即足，至結婚與訂婚是否同日或鋪排穿戴如何則非所問。另依民法第 1138 條、第 1144 條第 1 款規定，配偶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與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平均繼承。故雖未為結婚登記然符合修正前結婚公開儀式要件者，仍為夫妻關係，其中一方

死亡，配偶對其遺產自有應繼分二分之一繼承權。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性質上係屬共有，各共有人對於該設施雖可加以使用或協議分管，但使用權不得與所有權分離而單獨為買賣標的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8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4 月 0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公寓大廈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性質上係屬共有，各共有人對於該共同使用部分之設施，雖可依其共有部分之經濟目的，加以使用或協議分管，但使用權為所有權之積極權能之一，不得與所有權分離而單獨為買賣標的。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受僱人無補服之義務，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內扣除之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60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2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民法第 487 條規定，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要學會苦中作樂——
凡事要樂觀，
不要洩氣。

證嚴法師靜思語

函釋、法規新訊

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90007920 號函修正第 199 點條文；
並自即日生效

一九九、（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地方法院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裁定移送民事庭時，應移送該地方法院民事庭依民事簡易第二審訴訟程序審之。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45262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
並自即日生效

壹、總則

- 一、為便利使用電子設備處理帳務之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以下簡稱機關或團體），以網路或媒體向所在地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及清算申報，特訂定本要點。
- 二、採用網路或媒體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及清算申報時，其程序及應填報之申報書，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營利事業及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或媒體辦理申報及取得資料者，其權利義務與一般申報案件相同。

四、作業範圍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

1. 屬會計項目特殊行業（如金融業及保險業等）之申報案件，不可採用網路及媒體辦理申報。
2. 下列申報案件，可採用媒體辦理申報，惟不可使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 特殊會計年度結算申報案件。
 - 逾期結算申報案件。
 - 非 109 年度決算申報案件。
 - 連結稅制申報案件之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申報書。（合併申報書僅可採人工申報）
3. 決算案件相同「資料年度」及「統一編號」者，僅開放 1 筆決算案件進行網路申報。

（二）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本項資料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第 9 頁書表，得另採媒體申報；獨資、合夥組織以外營利事業之結算申報案件得單獨另採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三）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

本項資料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第 C4 頁書表，得另採媒體申報；獨資、合夥組織以外營利事業之結算申報案件得單獨

另採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四) 投資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本項資料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 A13 頁書表，得另採媒體申報。

(五)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本項資料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 A19 頁書表，得另採媒體申報。

(六) 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本項資料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 A20 頁書表，得另採媒體申報。

(七) 國別報告書表及集團主檔報告：

1. 國別報告書表，包含國別報告及附表「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營利事業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方式如下：

(1) 送交期間在 109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者：

應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營利事業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建檔，透過網際網路傳輸送交。

依符合我國規範國別報告格式 (XML) 建檔 (包括表 1、表 2、表 3 及附表「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採用媒體申報方式，檢齊媒體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連同國別報告封面向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送交。

(2) 送交期間在 109 年 5 月 1 日以後：

由境內送交成員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申請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帳號、密碼，於該系統透過網際網路傳輸送交或授權最終母公司 (UPE) / 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 (SPE) 或境內稅務代理人 (SP) 使用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撰擬該集團國別報告及上傳作業。

依符合我國規範國別報告格式 (XML) 建檔 (包括表 1、表 2、表 3 及附表「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採用媒體申報方式，檢齊媒體光碟、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審核清單、媒體檔案遞送單，連同國別報告封面向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送交。

2. 集團主檔報告，營利事業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方式如下：

(1) 送交期間在 109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者：

應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營利事業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以 PDF 檔案格式，透過網際網路傳輸送交。

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連同集團主檔報告封面，送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2) 送交期間在 109 年 5 月 1 日以後：

應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申請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帳號、密碼，於該系統以 PDF 檔案格式，透過網際網路傳輸送交。

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連同集團主檔報告封面，送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3. 下列送交案件，可採用媒體辦理送交，惟不可使用網際網路傳輸送交：

連結稅制案件。

週結制特殊會計年度案件。

中途變更會計年度之結算申報案件：會計年度起迄期間未滿

12 個月且非新開業者。

106 年度以前案件及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送交之 107 年度案件。

(八)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屬特殊會計年度或逾期申報案件可採用媒體辦理結算申報，惟不可使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九) 營利事業清算申報書：

1. 清算申報案件可採用網際網路傳輸或媒體辦理申報，惟下列案件不可使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決算申報案件未採用網路申報。

清算期間起訖非 109 年申報案件。

2. 清算案件相同「資料年度」及「統一編號」者，僅開放 1 筆清算案件進行網路申報。

3. 申報適用租稅減免之案件，僅可採用人工申報。

(十)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得使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五、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本要點內容之期間計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貳、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

參、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肆、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

伍、投資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陸、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柒、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捌、國別報告

玖、集團主檔報告

拾、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拾壹、營利事業清算申報書

拾貳、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修正「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款）須知」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090009089 號函修正乙；並自即日生效

乙、取回或領取提存物（款）

一、聲請書類及應備文件：

（一）聲請取回提存物（款），應提出下列文件：

1. 填寫「取回提存物聲請書」一式兩份，並蓋用提存人辦理提存時同一印章或為同式之簽名。如印章不同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命提出足以證明提存人身分真正之文件（如提存人為個人者，其本人雙證件；為法人、團體者，其登記文件及其代表人、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等）。
2. 原「提存書」。（如遺失，應一併聲請遺失公告）
3. 依取回原因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如下：

取回原因	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1) 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	各審裁判書正本或影本及確定證明書。
(2) 因免為假執行而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其假執行之宣告全部失效。	宣告假執行全部失效之裁判書正本或影本。
(3)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执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	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之未聲請執行證明、撤回執行證明原本或強制執行撤回筆錄影本。
(4) 因免為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預供擔保，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执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	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之債權人未聲請執行證明、撤回執行證明原本或強制執行撤回筆錄影本。
(5) 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其請求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	(1) 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各審裁判書之正本或影本及確定證明書。 (2) 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文書

		。但支付命令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以前確定者為限。
(6)	假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經和解或調解成立，受擔保利益人應負部分給付義務而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者。	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或調解書。
(7)	依法令提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	各審裁判書正本或影本及確定證明書。
(8)	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提存所主任或辦理調解、提存事件業務之司法事務官前表明同意返還，經記明筆錄。	筆錄影本。
(9)	擔保提存出於錯誤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經法院裁定返還確定。	法院裁定書正本或影本及確定證明書。
(10)	因提存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經提存所通知取回提存物。	(1) 提存所之通知書。 (2) 未依提存之效果行使權利或雖行使權利而已回復原狀之證明。
(11)	清償提存出於錯誤、提存之原因已消滅。	相當確定之證明。
(12)	清償提存之受取權人同意返還提存物。	由提存人偕同受取權人，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則偕同其代表人或管理人，攜帶國民身分證、證明其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文件，到提存所製作同意之筆錄。

4. 如委任代理人取回，應提出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經核對後留存其正背面影本各一份）與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附具委任書，載明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同條第二項之特別代理權，委任書應加蓋提存人於提存時使用之同一印章或為同式之簽名。委任人在國外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人在大陸地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
5. 提存人委任代理人取回提存物，提存所於必要時得命提出足以證明提存人身分真正之文件。

(二) 聲請領取提存物（款），應提出下列文件：

1. 填寫「領取提存物聲請書」一式二份，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2. 原「提存通知書」（如遺失，應一併聲請遺失公告），但提存通知書未經合法送達或以公示送達方式且未經受取權人領取者，毋庸提出。
 3. 聲請人，如應為對待給付時，應提出提存人之受領證書、裁判書、公證書或其他證明已經給付或免除其給付或已提出相當擔保之文件。聲請人領取提存物應具備其他要件時，應提出要件已具備之證明文件。
 4. 親自領取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經核對後留存其正背面影本各一份）及印章。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並應提出法人或團體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如聲請人現住址與提存通知書所載住址不符時，應提出載有遷徙情形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請原提存人更正之。
 5. 如委任代理人領取，應提出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經核對後留存其正背面影本各一份）與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附具委任書，載明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同條第二項之特別代理權。委任人在國外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人在大陸地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
 6. 聲請人委任代理人領取提存物，提存所應命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受取權人身分真正之文件（如為個人者，其本人雙證件；為法人、團體者，其登記文件及其代表人、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等）。提存物之金額或價額逾一百萬元者，其委任行為或委任書並應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但提存物之金額或價額在三萬元以下者，如證明為委任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二親等之兄弟姐妹時，毋庸提出上開證明文件。
 7. 由受取權人之繼承人聲請領取者，應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其他足以證明其為合法繼承人之文件。
- 二、指示補正：提存所收受「取回或領取提存物聲請書」後，應即審核，如聲請人提出之文件有欠缺或錯誤，應當場指示其補正，無法當場補正者，應限期命其補正。
- 三、發還程序：聲請取回或領取提存物應准許者，提存所應依提存法施行

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程序，通知同法院會計室等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以下簡稱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以下簡稱寄存證）發給聲請人。

四、領取手續：聲請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必要時應提正、背面影本二份附卷）及取回或領取聲請書上所用之同一印章，領取前項「代存單」或「寄存證」，並在其上簽名、蓋章，持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保管提存物之處所具領。

五、聲請取回或領取提存物（款）之期限

（一）清償提存之提存人聲請取回提存物，應自提存之翌日起十年內為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聲請取回提存物，應於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後十年內為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三）因提存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經提存所通知取回提存物，自提存所命取回處分書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逾十年不取回者，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四）債權人（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通知書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修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9026202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不動產買賣案件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權利人及義務人得協議由一人或他人代理共同申報；其有數人者，亦同。

不動產租賃案件委由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者，應由經紀業申報登錄；由數經紀業居間或代理者，應由承租人委託之經紀業申報登錄。

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案件，應由經營代銷業務之經紀業申報登錄。

第 3 條 買賣案件申報登錄成交實際資訊之類別及內容如下：

一、交易標的：登記收件年字號、建物門牌、不動產標示、交易筆棟數等資訊。

二、價格資訊：交易總價、車位個數、車位總價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訊項目。

三、標的資訊：交易日期、土地移轉面積、建物移轉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建物現況格局、有無管理組織、有無電梯、車位類別、車位面積、車位所在樓層等資訊。

第 4 條 租賃案件申報登錄成交實際資訊之類別及內容如下：

一、交易標的：建物門牌、不動產標示、承租人、租賃筆棟數等資訊。

二、租金資訊：房地租金總額、車位個數、車位租金總額等資訊。

三、標的資訊：租賃日期、土地面積、建物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租賃期間、總樓層數、租賃層次、建築完成年月、主要建材、主要用途、

建物現況格局、有無附屬設備、有無管理組織、車位類別、車位面積、車位所在樓層等資訊。

第 5 條 委託代銷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案件，申報登錄成交實際資訊之類別及內容如下：

一、交易標的：不動產標示、交易筆棟數、建案名稱、買受人、起造人名稱、建造執照核發日期及字號等資訊。

二、價格資訊：房地交易總價、土地交易總價、建物交易總價、車位個數、車位總價等資訊。

三、標的資訊：交易日期、土地交易面積、建物交易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總樓層數、交易層次、主要建材、主要用途、建物格局、車位類別、車位面積、車位所在樓層等資訊。

前項第二款交易總價如係土地與建物分別計價者，應分別登錄；合併計價者，應登錄房地交易總價。

第 6 條 經紀業經營代銷業務者，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並簽訂委託代銷契約後三十日內，應檢附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向代銷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異動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時，亦同。

第 7 條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填具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

權利人及義務人未申報登錄，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接獲限期申報通知書後七日內申報登錄；屆期未申報登錄，且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申報登錄，至完成申報登錄為止。

第 8 條 經紀業經營仲介業務者，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後三十日內，填具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使用電子憑證以網際網路方式申報登錄。

前項經紀業屆期未申報登錄，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於接獲裁處書及限期申報通知書後十五日內申報登錄；屆期未申報登錄，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申報登錄，至完成申報登錄為止。

第 9 條 經紀業經營代銷業務者，對於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案件，應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三十日內，填具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使用電子憑證以網際網路方式申報登錄。

前項經紀業屆期未申報登錄，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於接獲裁處書及限期申報通知書後十五日內申報登錄；屆期未申報登錄，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申報登錄，至完成申報登錄為止。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抽查權利人及義務人或經紀業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得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示有關文書，或通知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經紀業等陳述意見。

前項有關機關、團體、個人、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經紀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登錄之成交价格或租金有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或租金，或登錄資訊有不實之虞者，得對地政士或經紀業實施

業務檢查，並查詢、取閱或影印成交案件有關文書。

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於接獲裁處書及限期改正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完成改正為止。

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接獲限期改正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完成改正為止。

經紀業申報不實，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於接獲裁處書及限期改正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應按次處罰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完成改正為止。

第 11 條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受理申報登錄、查核及裁處等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報登錄之買賣案件實際資訊，經篩選去除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及特殊交易之資訊並整理後，應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其提供查詢之資訊類別及內容如下：

一、交易標的：土地區段位置或建物區段門牌、交易筆棟數等資訊。

二、價格資訊：不動產交易總價、車位個數、車位總價等資訊。

三、標的資訊：交易年月、土地移轉面積、建物移轉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主要用途、主要建材、建築完成年月、總樓層數、移轉層次、建物現況格局、有無管理組織、有無電梯、車位類別、車位面積、車位所在樓層等資訊。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經紀業申報登錄之租賃案件實際資訊，經篩選去除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租金及特殊交易之資訊並整理後，應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其提供查詢之資訊類別及內容如下：

一、交易標的：土地區段位置或建物區段門牌、租賃筆棟數等資訊。

二、租金資訊：不動產租金總額、車位個數、車位租金總額等資訊。

三、標的資訊：租賃年月、土地面積、建物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主要用途、主要建材、建築完成年月、總樓層數、租賃層次、建物現況格局、車位類別、車位面積、車位所在樓層、有無管理組織、有無附屬設備等資訊。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經紀業經營代銷業務者申報登錄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案件實際資訊，經篩選去除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及特殊交易之資訊並整理後，應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其提供查詢之資訊類別及內容如下：

一、交易標的：土地區段位置或建物區段門牌、交易筆棟數等資訊。

二、價格資訊：不動產交易總價、車位個數、車位總價等資訊。

三、標的資訊：交易年月、土地交易面積、建物交易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主要用途、主要建材、總樓層數、交易層次、建物格局、車位類別、車位面積、車位所在樓層等資訊。

第 15 條 前三條經篩選整理登錄之資訊，提供查詢或利用之方式如下：

一、網路查詢。

二、以重製或複製方式提供。

前項第一款網路查詢，免收查詢費用。

第 16 條 申請重製或複製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依內政部

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費用。但經授權於網路下載之資訊，免收費用。

第 17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 109245071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 條條文

第 51 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應申報帳戶資訊及無資訊帳戶，經審查無前述帳戶者，應予註明。但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收入總額之申報期間由財政部公告之。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前項所定申報期間者，財政部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申報期間，並公告之。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稅捐稽徵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通過

(公報初稿資料，正確內容以總統公布之為準)

第 11-1 條 本法所稱相當擔保，係指相當於擔保稅款之下列擔保品：

- 一、黃金，按九折計算，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按八折計算。
 - 二、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面額計值。
 - 三、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
 - 四、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
 -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與第五款擔保品之計值、相當於擔保稅款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